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照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6-00008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